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總數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3.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2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所述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按照本公司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條件之規限下，以載於下列本決議案(a)段之方式，
- (a) 就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就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如適用)。」
5. 「**動議**謹此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產生之空缺，其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6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股份合併項下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完成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1及3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隨附文件。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